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4〕33号

关于调整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 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的批复

第二工程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调整的请示》（陕路二司字[2014]12号）收悉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聘任：

王军社为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经理；

黎勇为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总工程师。

免去：

王红昌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经理职务；

李剑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总工程师职务；

黎勇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副经理职务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人事 调整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单位，各部门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3月20日发

共印 23 份